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新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璇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法所定抵押權人、質權人、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7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除非訟事件法別有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 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之不動產所在地係位於「新北市淡水區」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移由管轄法院辦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